

股票简称：中超控股

股票代码：002471

债券简称：14 中超债

债券代码：112213

2014 年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发行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二〇一八年四月

重要声明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超控股”、公司）对外公布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向东北证券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北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要声明	2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8
第三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第四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13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6
第八章 发行人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7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4 年 1 月 7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6 号）的债券核准文件，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6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

2014 年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次公司债券简称为“14 中超债”，证券代码为“112213”。

四、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 亿元。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七、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20%，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 3 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

八、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若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则第 4 年、第 5 年两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上调后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发布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中超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上调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2017 年 5 月 22 日发布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中超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上调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及 2017 年 5 月 23 日发布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中超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上调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发行人根据当前市场环境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为 7.20%，并在本期债券后续期限固定不变。

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限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根据《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中超债”公司债券回售申报结果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4 中超债”的回售数量为 700,000 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75,040,000.00 元（包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 3,300,000 张。公司对“14 中超债”回售部分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已足额划入登记公司指定银行账户，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

的资金账户中，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17 年 7 月 4 日。

十、债券形式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十一、还本付息的期限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利息和本金于本次债券存续期限的第 3 个付息日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二、起息日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4 年 7 月 4 日。

十三、利息登记日

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十四、付息日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4 日。如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5 年至 2017 年间每年的 7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五、兑付日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7 月 4 日。如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

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7 月 4 日。

十六、支付金额

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次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八、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十九、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二十、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中超控股	股票代码	00247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超控股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su Zhongchao Holding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ZHONG CHAO HOLDIN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黄锦光		
注册地址	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4242		
办公地址	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4242		
公司网址	www.zcdlgf.com		
电子信箱	zccable002471@163.com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17 年 10 月 10 日，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与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鑫腾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超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深圳鑫腾华无限售流通股 367,720,000 股，占中超控股总股本的 29%。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由中超集团变更为深圳鑫腾华，实际控制人由杨飞变更为黄锦光和黄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0 月 11 日、1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经中超集团与深圳鑫腾华双方协商一致，中超集团将标的股份分二次交割给深圳鑫腾华。第一次为中超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

253,6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第二次为中超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 114,12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中超集团其持有公司 253,6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转让深圳鑫腾华事项已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收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过户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

截至目前，深圳鑫腾华持有公司股份 253,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中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16,634,0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8%。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由中超集团变更为深圳鑫腾华，实际控制人由杨飞变更为黄锦光和黄彬。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741,821.3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32%；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原材料价格上涨、财务费用增加等影响，实现利润总额 13,104.3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1.7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371.8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5.22%。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超石墨烯“高压电缆用低电阻热稳定石墨烯复合屏蔽材料”荣获江苏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产品，针对石墨烯复合屏蔽材料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已新增第三条生产线，同时调整产品结构，重点加强石墨烯复合屏蔽材料的生产、销售和产品优化。随着高压电缆的发展趋势良好，发行人积极开展 110KV 及以上超高压电缆用屏蔽料、石墨烯复合导电布（带）及聚丙烯基石墨烯复合屏蔽材料的研发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精铸在宜兴投资设立江苏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研发、生产和销售飞机发动机机匣等航空航天、舰船、核电等其他高端精铸产品；开展设备调研和采购等筹建工作，参与航空发动机的研制，参与 MPI@SJTU 国际产业产学研合作平台建设，完成了筹建期高温合金精铸生产线的设计、航空军工高端铸造项目的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伏电缆取得德国莱茵公司TÜV认证，发行人“35kV及以下石墨烯复合高导电屏蔽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荣获无锡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发行人石墨烯复合高导电屏蔽电缆列入宜兴市重点科技项目。公司“含石墨烯的电缆用高导热聚氯乙烯护套材料及电缆”获国家发明专利。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合计	9,162,928,586.54	8,515,355,828.19	7.60%
负债合计	6,298,463,674.10	5,643,591,971.61	11.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6,288,313.92	1,815,517,607.95	3.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4,464,912.44	2,871,763,856.58	-0.2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7,414,740,672.08	6,217,001,129.14	19.27%
营业利润	129,268,996.90	144,628,842.34	-10.62%
利润总额	131,043,109.76	167,504,208.39	-21.77%
净利润	113,952,983.71	139,077,364.44	-18.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718,393.33	111,946,646.26	-25.2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67,515.54	587,731,038.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631,412.26	-459,318,777.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280,253.41	-79,627,762.7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1,940.98	-84,466.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226,091.11	48,700,031.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477,187.08	294,777,155.2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251,095.97	343,477,187.08

第三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6号”核准，已于2014年7月公开发行了4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拟将2亿元用于置换银行贷款，剩余部分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第四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于 2014 年 7 月 4 日正式起息，2017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按期支付了本次债券利息，详见《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付息公告》。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第八章 发行人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7 年度，由于岗位调动，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变更为范涛、林丹萍，较上年度发生变动。

第九章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166,596.0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8.32%。发行人对外担保均按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7 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7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之盖章页）

